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26.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9.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3.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校、院必修科目、通識教育學分及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特設立「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校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
二、審議各學院學系（含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以下同）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三、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得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進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相關議案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進修部主任簽署同意後，始得提交本會。

各院、系級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並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須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